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9 月 26 日

至2025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21 | 上海电力 | 2025/9/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周一）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0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会出席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股东账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                                       |  |      |      |
|                                                              |  |      |      |
|                                                              |  |      |      |
| 本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告知。 |  |      |      |
| 签字（盖章）：                                                      |  | 日期：  |      |
|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  |      |      |
| 姓 名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